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此乃透過收購財務報表附註15所轉載之各家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Rich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ichlink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Richlink Internationa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而現有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4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本公司為Top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被董事視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原值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定期重估除外，詳情闡述於下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公司。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集團重組以會計合併基準編制。根據此一基準，本公司乃視作其附屬公司於呈報之財務年度（而非自該等附屬公司之收購日起計）之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制乃以現有本集團於該日已然存在作為基準。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比較數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除非因董事認為存在減值之情況並非暫時性而將附屬公司之權益撇減至董事所釐定之價值，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按成本值列賬。

關聯方

若一方具備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作關聯方。若彼等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作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運作水平及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若可清楚確定該等支出可透過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而言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尚餘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模具	25%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基準，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則按曾從損益賬中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撥回。

於固定資產出售或報銷時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銷時，之前未有在保留溢利內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當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跌至其賬面值以下，須作出撥備撇銷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減少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此等物業並無折舊並以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所示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則按曾從損益賬中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撥回。

出售投資物業後，有關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所佔相關部份之間接生產費用及／或（若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預期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預期產生之額外成本。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為7至60日，按原發票額確認及列賬。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數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並扣減。壞賬於錄得時註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開發成本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起計最多達五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限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為基準，最高不得超出每月1,000港元，且須於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僱主對該計劃之供款全數撥歸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若僱員於供款供足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由本集團收回。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被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可繼續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事項，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有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按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主要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業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按租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撥充租賃資產之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

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於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內扣除，以使有關支出可在租約期內定期按固定之息率分攤。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抵免。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

倘遞延稅項之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變現，則就稅務及財務申報程序確認收入及開支時之所有重大時差以負債法撥備。倘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存在合理懷疑，則該資產不予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該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匯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乃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去於提供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墊款。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集團內所有重要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		
美耐皿仿瓷產品	120,335	78,818
硅膠產品	25,624	24,007
營業額	145,959	102,825
利息收入	2	57
租金收入毛額	60	-
其他	368	481
其他收入	430	538
總收入	146,389	103,363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地區劃分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7,902	41,494
東南亞	24,120	27,496
南美洲	50,809	25,129
歐洲	11,473	6,275
其他	1,655	2,431
營業額	145,959	102,825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7,381	69,812
核數師酬金	790	50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609	13,713
租賃固定資產	182	250
	13,791	13,9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24	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34	5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酬及工資	9,678	7,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
	9,706	7,767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700	200
滙兌虧損淨額	3	66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6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約20,1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385,000港元)款額。



5. 經營溢利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		
美耐皿仿瓷產品	33,193	19,884
硅膠產品	5,953	6,482
經營溢利	39,146	26,366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6,471	10,639
東南亞	6,439	7,050
南美洲	13,564	6,443
歐洲	2,155	1,609
其他	517	625
經營溢利	39,146	26,366



6.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期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5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9	7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1,031	728
	1,036	728

三位執行董事之薪酬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期內,概無董事獲得支付或收取花紅(二零零零年:無)。董事概無於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零零年:無)。另外,本集團概無向各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零年：兩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	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480	468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獲得支付獎金或收取花紅（二零零零年：無）。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31	54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8	1,182
其他貸款	110	17
融資租賃之利息	87	157
	2,006	1,899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撥備	3,575	742
遞延稅項（附註23）	-	7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3,575	1,484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22,000港元。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3,56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983,000港元）及32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328,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計及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計有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為收購Richlink International而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308,000,000股股份，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中期		機器 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總計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模具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7,668	2,463	67,170	25,317	1,916	1,236	105,770
添置	-	155	147	1,836	107	537	2,782
出售	-	-	-	-	(18)	(938)	(956)
轉讓	(1,256)	-	-	-	-	-	(1,256)
重估虧絀	(916)	-	-	-	-	-	(91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6	2,618	67,317	27,153	2,005	835	105,424
累積折舊：							
年初	-	2,459	17,833	15,337	1,244	1,051	37,924
年內撥備	244	27	6,732	6,222	399	167	13,791
出售	-	-	-	-	(11)	(469)	(480)
轉讓	(28)	-	-	-	-	-	(28)
重估時撥回	(216)	-	-	-	-	-	(21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86	24,565	21,559	1,632	749	50,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6	132	42,752	5,594	373	86	54,433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8	4	49,337	9,980	672	185	67,84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2,618	67,317	27,153	2,005	835	99,928
按估值	5,496	-	-	-	-	-	5,496
	5,496	2,618	67,317	27,153	2,005	835	105,424



13.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估值為5,496,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700,000港元已自損益賬中扣除。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將會載入財務報表，列作8,09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568,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計入固定資產總額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76	687
汽車	492	537
	768	1,224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
轉撥自固定資產	1,228	-
年終	1,228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為1,228,000港元。該項估值並無產生重估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6,167
欠附屬公司款項	(2,990)
	53,177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營業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禾美耐皿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美耐皿仿瓷 產品
富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硅膠產品
Top Execu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9,318	4,466
在製品	1,498	396
製成品	1,833	638
	12,649	5,500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10,113	2,082
31-60日	2,179	354
61-18日	2,372	1,053
181日-360日	-	154
	14,664	3,643

18. 一名董事之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以披露之一名董事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千港元
傅柱根先生	-	5,334	3,478

一名董事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19.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499	10,657
有抵押信貸收據貸款	2,838	2,241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1,152	2,537
	14,489	15,555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2,276	2,207
第二年	482	1,50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5	1,356
五年後	7,168	8,123
	11,651	13,194
列作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276)	(2,207)
非流動部分	9,375	10,98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分別約為5,496,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14）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之兩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無條件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已獲有關往來銀行獲發同意書，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之兩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替代。董事知悉，該等銀行目前正在草擬有關文件，以便解除及替代上文提述之法定押記及擔保。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1,998	1,484
31-60日	1,104	936
61-18日	2,626	3,259
181日-360日	1,218	1,160
	6,946	6,839

21. 應付融資租賃

結算日按融資租賃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4	429
第二年	164	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	-
最少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45	448
減：將來融資費用	(99)	(71)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446	37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36)	(360)
非流動部份	310	17

2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股東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償還。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92	2,550
年內支出	-	7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92	3,29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撥備及並無撥備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原則是為加速折舊免稅額可能貼現之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股本

股份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股股份 1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股股份 20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之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發行9,99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額外發行股本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利。

24. 股本 (續)

股份 (續)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集團重組（如附註1所提述）之部份，本公司(a)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按繳足股款之面值入賬；(b)如上文(ii)所載，為悉數收購Richlink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作為股換股之代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該現有股份按繳足股款之面值入賬。按Richlink International於收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Richlink International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為股換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多55,967,000港元，多出之差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撥支3,08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藉此向在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置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3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配發乃按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比例釐定，惟如下文(vi)所載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須計入股份溢價賬內。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後被視作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 (vi) 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公開發售72,000,000股每股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價格為0.5港元，本計入有關費用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上文提述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獲配發及未繳股款發行之股份	(ii)	10,000,000	—
用作悉數收購Richlink International 股本而發行之股本	(iv)	10,000,000	100
動用繳入盈餘繳足未繳股款之股份	(iv)	—	100
資本化發行按繳足股本入賬， 惟向公眾發售股份之款項 須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v)	308,000,000	—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328,000,000	200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	(vi)	72,000,000	720
上文提述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v)	—	3,080
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股本		400,000,000	4,000



24. 股本 (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惟該計劃待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方可作實，董事根據該計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其中包括任何董事，惟非執行董事除外，提呈採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股東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倘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並無任何個別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若悉數行使，發行股份可達至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根據該計劃，過往授予彼之購股權若獲行使，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繼結算日之後，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市之後開始生效。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5. 儲備

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100	23,807	24,907
本年度純利	-	22,983	22,983
股息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100	36,790	37,890
本年度純利	-	33,565	33,565
股息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	57,355	58,455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收購 Richlink International (附註24)	55,967	-	55,967
本年度淨虧損	-	(222)	(22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67	(222)	55,745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超逾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9,146	26,366
折舊	13,791	13,963
利息收入	(2)	(57)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700	2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4	9
存貨之增加	(7,149)	(688)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1,021)	1,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1,016)	1,894
應收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3,478	(3,6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8,050	2,003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07	(5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508	41,062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本集團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份持有人 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14,047	707
融資流出現金淨額	-	(853)	(910)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	5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94	377
融資流出現金淨額	(7,500)	(1,543)	(411)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	48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11,651	44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就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作準備之集團重組包括本公司藉發行股份以收購Richlink International，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4。
- (ii)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融資租賃總值4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7.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a)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 來年應付之年度承擔：		
一年內到期	686	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	375	771
	1,061	859
(b) 就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5,269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443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事宜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每股價格0.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未計有關開支)。



30.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曾進行下列之交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306	6,593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出售硅膠袖珍鍵盤之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本公司董事傅柱根先生就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董事傅柱根先生及其配偶以分別由彼等持有位於香港之兩項物業作為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上述交易進行當日於聯交所上市，則上述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該等交易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已獲取一項有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3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